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承辦人：王佩卿

聯絡電話：02-89953112

電子郵件：aol2912@cip.gov.tw

傳真：02-85211593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00038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文化部《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暨減輕營運衝擊補助申請須知、紓困振興利息補貼作業須等資訊1案，請協助公告並轉知原住民藝文工作團體及個人參酌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10年6月21日文綜字第1103016484號函辦理。
- 二、請逕至於文化部官網「文化藝文事業防疫及紓困振興專區」（https://www.moc.gov.tw/content_434.html）下載資訊，另提供藝文紓困4.0諮詢窗口（02-8979-0300），請多加利用，請查照。

正本：全國原住民族人民團體名冊

副本：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含各直轄市及離島）、本會教育文化處



花府 110/07/05



1100132713